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107年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案

契約書

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廠商：

茲就「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107年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案」相關事宜，經雙方使同意簽訂下列條款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 經營場所

機關同意提供下列場所供廠商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(以下簡稱販賣機)。

設置場所名稱：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指定範圍內。

設置場所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239號。

租用面積：每臺0.9204平方公尺，2臺合計1.8108平方公尺。

第二條 經營項目

- 一、廠商設置飲料自動販賣機2臺(圓樓後方電梯前)。
- 二、自動販賣機以販賣瓶裝水、飲料、餅乾及泡麵為限，不得販售含酒精成分之飲料。商品、規格、價格均需於販售前經機關同意。販售商品需符合國家食品衛生相關法規，並經衛生單位檢驗合格，且不得販售過期之商品，如因違反相關法令致遭受處

罰或造成食品中毒情事時，概由廠商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
第三條：履約期限：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。

第四條：契約價金之給付：

租金每臺每月為新臺幣____元整（含電費及垃圾清理費），由
承租人於每月10日前就各該期租金之總額自動向出租機關繳
納。

第五條：履約保證金：

廠商應於訂合約日起15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1萬元
整，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，於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
日內發還。

第六條：廠商負責自動販賣機之保養、產品補充、貨款回收等工作，
並對所提供販賣機應負一切安全維護責任及商品安全、衛生之
責任，其因販賣機所造成之人員、財物損失或因商品之關係，
致影響消費者之權益或涉法律責任時，概由廠商負法律上完全
之責任。

第七條：廠商應於各機臺明顯處標示使用方法、公司處理顧客投訴或意
見反映電話。損壞故障應於24小時內修復。販售商品應與展示
樣品相符合。

第八條：機關因設施改善或其他政策法令必要而需終止時，得經通知終

止本契約之全部。

第九條：廠商提供之販售飲品未報請(經)機關同意，機關得暫時停止其販售，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。機關得終止契約。

第十條：延遲履約

一、本契約所訂之辦理期限，除為機關之因素、另有規定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每逾1日，依本契約價金總額1‰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。

二、經反映24小時內未為改善，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，1次計價300元。

第十一條：廠商販售之商品因安全或衛生事宜致影響消費者權益者，除廠商自負法律上之民、刑事責任外，機關得立即中止契約。

第十二條：若肇因於廠商方違反契約所定事項，機關有權終止契約，已繳納之承租金並不得退還；若肇因於機關之終止契約事宜，得按終止時間計算應繳之承租金，若已繳金額尚有餘款時，由機關無息退還已繳尚未租用期間之金額，本契約如涉及訴訟，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：契約有效期限內，機關因故需收回出租場地時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廠商，辦理提前解約，租金依比例退還，廠商

不得要求機關任何補償。

第十四條：廠商因販賣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，及因本項場地出租致機關衍生之任何稅賦，均由廠商負責繳納，如有逃稅、漏稅之情事發生，概由廠商自行負責，廠商亦不得以機關名義，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，凡廠商金錢上一切行為，概與機關無關。

第十五條：雙方非經他方之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及所生一切權利義務移轉或讓與。

第十六條：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

第十七條：本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副本 4 份，由機關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契約人

機關：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代表人：

住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

電話：(02)26729996

傳真：(02)26718660

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